

平果县人民政府
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18〕81号

**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果县布见
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
整改方案的通知**

马头镇、太平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平果县布见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8日

平果县布见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

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”的决策部署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广西生态环境金不换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加强我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，有效防止饮用水源污染，确保我县布见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。根据自治区环境保护厅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和百色市环保局《关于制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的函》（百环函〔2018〕63号），以及我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结果，制订本整改方案。

一、存在问题

经现场排查，并经上级环保部门确认，我县布见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主要存在环境问题是：水源地保护区界碑、交通警示标志模糊。

二、整治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，找准问题，采取超常规举措，尽快解决实际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，建立起综合整治长效机制，严防问题反弹，确保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——布见水库水质稳定、安全，水质保持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设立水源地保护区界碑、更换交通警示标志。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立界碑，在穿越水源地保护区的公路，在醒目位置更

换清晰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，警示车辆进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道路需谨慎驾驶，加强管理，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环保局，配合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财政局，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前）

四、整改方案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碑的设立

整改计划：按规范要求制作并设立界碑

资金投入：拟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财政资金3万元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

责任单位：平果县环保局

（二）存在问题：穿越水源地保护区交通警示标志模糊

整改计划：按规范要求制作并更换交通警示标志牌

资金投入：拟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财政资金3万元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

责任单位：平果县环保局

五、组织领导

成立布见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孙环志 县人民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李更生 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梁其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吴世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韦昌江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

赵品德 县环保局局长
黄韬霖 县财政局局长
黄红群 县水利局局长
黄子龙 县交通局局长
李 雷 马头镇人民政府镇长
冯晓东 太平镇人民政府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布见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的组织协调、联络指导、督查督办等具体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境保护局，吴世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赵品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办公室成员由县环保局 2 人、其他成员单位各 1 人组成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县直各有关单位和马头镇、太平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整改工作，建立一把手亲自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落实专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大组织实施和工作推动力度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保障资金投入。以县政府为主导，县财政局要将更换水源地保护区界碑、交通警示标志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。

（三）明确责任，落实整治。按照整改内容和要求，落实主体责任单位，落实整改任务，落实专门领导、专门人员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认真抓好整改工作。同时，要加强沟通协调和资源共享，齐心协力，密切协作，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，确保环境

问题整改工作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，确保成效。县府督查室要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有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，研究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，确保整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对工作中推诿扯皮、措施不力、落实不到位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要严肃问责。

（五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要求，编制、完善本部门对布见水库规范化管理的具体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水源地风险评估制度、隐患排查制度、生态补偿制度，定期开展风险评估，及时发现水源地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，并认真整改，切实保障布见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。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